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41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國強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0年度偵字第156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國強經由徐恆隆介紹，與葉國龍（為啟泰環保有限公司負責人）、徐尚謙間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，由葉國龍指示其公司司機徐尚謙，駕駛公司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至新竹市南寮地區載運營建事業廢棄物（房屋修繕廢棄物），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16時30分許，由徐恆隆、陳國強引導，前往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前（地號：西湖鄉新五湖段0154號）非法傾倒，經民眾發現後報警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，被告因上開犯行，自徐尚謙處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於偵訊中陳述明確。被告所涉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業經為緩起訴處分，期間已屆滿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國強經由徐恆隆介紹，與葉國龍、徐尚謙間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，由葉國龍指示其公司

01 司機徐尚謙，駕駛公司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至新
02 竹市南寮地區載運營建事業廢棄物，於109年12月30日16時3
03 0分許，由徐恆隆、陳國強引導，前往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
04 ○○○000號前非法傾倒，經民眾發現後報警，經警調閱路
05 口監視器循線查獲，而被告因上開犯行，獲有犯罪所得新臺
06 幣8,000元，此為被告所自承。上開案件嗣經臺灣苗栗地方
07 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56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
08 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於110年5月23日確定，並於111年5月23
09 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
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被告本件犯罪所得
11 8,000元，為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所得之物，此既經被
12 告於偵訊中陳明在卷（見110年度偵字第1569號卷第203
13 頁）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
14 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15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是檢察官就上開物品聲請宣告沒收，核
16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8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呂 彧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